公司代码:688432 公司简称:有研硅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硅	6884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波	孙媛
电话	010-82087088	010-820870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电子信箱	gritekipo@gritek.com	gritekipo@grite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5,126.04	565,309.13	549,445.9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352.89	451,713	452,081.87	1.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6,480.69	54,850.08	49,091.49	21.20
利润总额	17,908.01	14,960.83	15,026.54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2.52	10,566.19	10,603.47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3.46	7,342.5	7,356.54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2.93	16,191.81	14,664.41	2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41	2.42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849	0.0852	2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849	0.0852	2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8.06	9.01	减少1.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7	384,750,000	0	0	无	0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境外法人	25.16	314,590,400	0	0	无	0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3	230,422,500	0	0	无	0
德州芯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5	14,319,986	0	0	无	0
德州芯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8	8,559,953	0	0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7,387,185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086,89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6,700,466	0	0	无	0
杭州长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添金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6,529,9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34	4,236,12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实际控制人为方永义。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8.87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396.72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891.89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40.6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345.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345.65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相差28,000.00万元均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71,803,898.89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06,790.27
减:项目相关信用证及振承保证金存入扣除实际对外支付净额	-2,020,615.41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投入减去赎回本金净额	-170,0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加: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8,78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53,456,506.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晶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37336316	3,125.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657760177	6,248.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342210257	184.2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402425110	1,633.9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城支行	0200302619100012252	93.4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400002732	4,059.62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5,000.00	2026.06.11-2026.09.12	否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8,400.00	2026.05.26-2026.08.26	否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2,600.00	2026.05.26-2026.08.26	否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12,000.00	2026.04.13-2026.07.14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470.15万元、自有资金20,529.85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晶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并以此为主体投资新建“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63,967,26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06,79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2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325,70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无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257,828,100.00	-	247,814,701.35	-10,013,398.65	9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无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384,824,300.00	19,469,433.90	357,796,677.05	-27,027,622.95	92.98	2025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有	357,347,600.00	238,127,600.00	238,127,600.00	4,734,011.69	192,889,010.75	-45,238,589.25	81.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	无	-	119,220,000.00	119,220,000.00	42,583,426.18	43,353,707.98	-75,866,292.02	36.3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786,871.77	841,854,097.13	-158,145,902.87	84.19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注2)	无	不适用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	385,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注2)	无	不适用	35,935,687.59	35,935,687.59	-	35,935,687.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注2)	无	-	48,330,000.00	48,330,000.00	4,374,000.00	7,290,000.00	-41,040,000.00	15.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注2)	无	-	194,701,500.00	194,701,500.00	22,245,918.50	22,245,918.50	-172,455,581.50	11.4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00.00	1,663,967,187.59	1,663,967,187.59	93,406,790.27	1,292,325,703.22	-371,641,484.37	77.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663,967,265.37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总额663,967,265.37元,其中已投入385,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流;35,935,687.5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股份回购;7,290,000.00元用于8英寸区熔硅单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2,245,918.50元用于“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

注3: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4:“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受厂房设计及招投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开工较预期延迟。后期考虑到近年来大直径单晶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行及产业链库存压力影响,加之贸易摩擦导致刻蚀材料出口下滑,以及部分客户转向自产进一步挤压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注5:“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扩产项目”已于2025年12月结项,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2.98%,系部分尾款尚未结清等。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山东有研半导体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八路3998号	238,127,600.00	238,127,600.00	4,734,011.69	192,889,010.75	81.0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1月12日
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山东有研半导体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八路3998号	119,220,000.00	119,220,000.00	42,583,426.18	43,353,707.98	36.3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7,347,600.00	357,347,600.00	47,317,437.87	236,242,718.7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的深入分析,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将“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中一部分资金11,922万元用于新建“集成电路用8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新建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原“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受厂房设计及招投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开工较预期延迟。后期考虑到近年来大直径单晶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行及产业链库存压力影响,加之贸易战导致刻蚀材料出口下滑,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共青城新海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王宗荣、王立言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资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股东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其他有限 □间接转让 □表决权放弃 □其他		

●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公司29,469,150股股份于2026年7月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海荣、王立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078,800股占公司11.85%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58078800	11.85
2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57200	5.82
3	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5900	4.99
4	张文扬	10450576	2.13
5	张新明	8426931	1.72
6	林永贤	6780000	1.38
7	史涛	5160950	1.05
8	马胜利	3395800	0.69
9	解红	2300000	0.47
10	王媛	2200500	0.45

注: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8557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82%)将于2026年9月15日10时至2026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如此次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持股比例为11.85%,第二大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股比例为5.82%,其余全部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不满足绝对控股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庭外重组事项,如后续庭外重组实施成功,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改变。

(三)无主体可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表决权

公司全部股东中,最高单一表决权比例仅为11.85%,远低于30%表决权支配阈值。经穿透核查,湖南派勒与第二大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其他协同安排。公司无任何股东或股东联合体可归集30%以上表决权。

(四)无股东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湖南派勒11.85%的持股比例无法单独否决或单独通过任何重大议案,无法左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五)无股东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主要为上届提名产生,不存在由单一股东主导提名、派驻半数以上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具备独立履职能力、专业背景覆盖工程技术、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合规风控等领域,多数董事为市场化选聘的专业人士,独立于各大股东,不存在依附单一股东的任职情形。

(六)无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控制权情形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抽屉协议、控制权让渡、隐性控制等特殊情形,无监管认定的其他控制权归属情形。

综上,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完全不满足法定控制权认定标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5条第3款的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15.1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4、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抽屉协议、控制权让渡、隐性控制等特殊情形,无监管认定的其他控制权归属情形。

5、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派勒、新海新及核心持股股东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织箜”)发函征询控制权相关意见。湖南派勒及上海织箜均已书面回函认可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湖南派勒上层股东明确反馈不认可重整阶段认定湖南派勒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湖南派勒不具备控制基础。公司暂未收到新海新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及公司治理、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主要股东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全力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运作机制完善,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庭外重组事项,如后续庭外重组实施成功,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未见股东之间存在未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8,557,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拍,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新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57,200股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9月15日10时至2026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新海新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557,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起拍价:86,157,073元(起拍价以发布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70%确定)

3、保证金:8,610,000元

4、加价幅度:430,000元

二、新海新股份之前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通过该次司法拍卖取得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其余股份为另外三位竞买人竞得。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8,078,800股股票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湖南派勒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已于2025年12月完成过户登记。截至目前,湖南派勒持有公司股份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于2026年6月13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26年7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3、2024-084、2025-083、2025-098、2026-053、2026-067、2026-08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拍,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28,5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新海新将不